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满足奥英光电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楚碧华		于元良	